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				申請書			
申請人：				(印)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駕駛年資				年		月	
戶籍地址											
電話		(住家) (行動電話)									

- 附註：一、地址應以申請人身分證記載為憑(申請登記時須繳驗身分證、職業駕照、執業登記證等有關證件正本)。
- 二、檢附：(一) 二吋照片乙張。
- (二)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份。
- (三) 職業駕照正反面影本 2 份。
- (四) 有效之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正反面影本 2 份，或附符合促進道路交通安全獎勵辦法第三條第六款所定資格條件，經省（市）公路主管機關核定獎勵之證明文件影本 2 份。
- (五) 私章乙枚。
- 三、須填寫本表（表 1）及下列書表：
- (一) 表 2 無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三項之切結書 1 份。
- (二) 表 3 違規行為、駕照吊扣調查表 1 份。
- (三) 表 4 駕駛經歷證明書 1 份。
- (四) 表 5 乘客申訴檢舉、非法賣牌個人牌照紀錄調查表 1 份。
- (五) 表 6 執業經歷調查表 2 份。
- (六) 表 7 犯罪紀錄調查表 2 份。

切 結 書

一、本人保證：

(一)符合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未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服務業或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亦未兼營其他汽車運輸業，且未受僱為其他汽車運輸業之駕駛人之規定。

(二)所填寫及繳交之資料、文件確屬真實。

二、若查出有違反上述規定，或所填寫及繳交之資料、文件有虛偽、變造、已失效、冒名頂替，及以其他不正當方法申辦等情形領照後，願接受廢止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註銷營業車輛牌照之處分，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絕無異議。

特此切結

切結人(申請人)：

(簽名暨蓋章)

身 分 證 字 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申請日：

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申請籌設

違規行為 調查表
吊 扣

姓名		出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份證 統一編號	(車號)			
調 查 事 項	項 目	查 驗 單 位		
		是	否	查 證 人： (蓋 章)
	一、最近三年內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一條第三項、第六十三條第一項應受記點處分及第六十八條第二項前段所列之違規行為。 二、最近三年內有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三條之管制規則，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 三、最近三年內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違規行為： 1.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 2. 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 3. 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未依規定路線、時間行駛、第二款或第七款。 4. 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 5. 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 6.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款、第六款、第八款、第十款至第十六款或第二項。 7.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七款或第九款。 8. 第三十四條。 9. 第三十五條之一者 10. 第四十條。 11. 第四十二條。 12. 第四十三條第一項 13. 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 14. 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 15.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 16. 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 17. 第四十八條。 18. 第四十九條。 19. 第五十三條第一項 20. 第五十三條第二項。 21. 第五十三條之一。 22. 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於人行道及行人穿越道臨時停車。但機車及騎樓不再此限。 23. 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之不依順行方向臨時停車。 24. 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於人行道及行人穿越道停車。但機車及騎樓不再此限。 25. 第五十六條第二項。 26. 第五十六條之一。 27. 第六十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 28. 第九十二條第七項。			
	四、最近五年內是否曾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			

駕駛經歷證明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茲證明 君所持 號駕駛執照經歷如下：

(※申請人請勿填寫下列表格)

普通小型車	年 月 日
普通大客車	年 月 日
職業小型車	年 月 日
職業大客車	年 月 日
普通大貨車	年 月 日
普通聯結車	年 月 日
職業大貨車	年 月 日
職業聯結車	年 月 日

按電腦資料顯示，截至 年 月 日止（請務必填寫）。

查 證 人： (蓋章)

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申請人

乘客申訴檢舉
非法買賣個人牌照

記錄調查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調查事項 (※申請人請勿填寫)		查核結果	
		是	否
最近三年內是否由計程車乘客提出申訴檢舉、並經公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查證屬實			
查證單位：運輸監理科 (※申請人請勿填寫)		查證人： (簽章) 查證日期：截至 年 月 日止 (請務必填寫)	

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申請人執業經歷調查表

※申請人僅須填寫粗線方框表格內資料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出 生 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執業登記 證 號 碼	市 縣
執業 縣市	縣(市)	查 核 單 位	機關名稱： 縣(市)警察局
執業 年資	自 年 月至 年 月		業務主管：
執 業 紀 錄	☐ 無中斷、吊（註）銷紀錄 ☐ 年 月 日吊（註）銷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曾繳 回代管 ☐ 其他（請註明原因）		查核人：
執業 縣市	縣(市)	查 核 單 位	機關名稱： 縣(市)警察局
執業 年資	自 年 月至 年 月		業務主管：
執 業 紀 錄	☐ 無中斷、吊（註）銷紀錄 ☐ 年 月 日吊（註）銷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曾繳 回代管 ☐ 其他（請註明原因）		查核人：
彙 核 結 果	有效連續年資計 年 月。	彙 核 單 位	機關名稱： 縣(市)警察局 業務主管： 查核人： 查核日期：

附註：一、本表一式二聯，第一聯回覆公路監理機關，第二聯由受理查核警察機關自存。
 二、粗線上列各欄由申請人填寫，其餘各欄由警察機關查證。
 三、執業年資由各執業縣市警察機關填報。

(第一聯 回復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申請人執業經歷調查表

※申請人僅須填寫粗線方框表格內資料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出 生 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執業登記 證 號 碼	市 縣

執業 縣市	縣(市)	查 核 單 位	機關名稱： 縣(市)警察局
執業 年資	自 年 月至 年 月		業務主管：
執 業 紀 錄	☐ 無中斷、吊（註）銷紀錄 ☐ 年 月 日吊（註）銷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曾繳 回代管 ☐ 其他（請註明原因）		查核人： 查核日期：
執業 縣市	縣(市)	查 核 單 位	機關名稱： 縣(市)警察局
執業 年資	自 年 月至 年 月		業務主管：
執 業 紀 錄	☐ 無中斷、吊（註）銷紀錄 ☐ 年 月 日吊（註）銷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曾繳 回代管 ☐ 其他（請註明原因）		查核人： 查核日期：
彙 核 結 果	有效連續年資計 年 月。	彙 核 單 位	機關名稱： 縣(市)警察局 業務主管： 查核人： 查核日期：

附註：一、本表一式二聯，第一聯回覆公路監理機關，第二聯由受理查核警察機關自存。
 二、粗線上列各欄由申請人填寫，其餘各欄由警察機關查證。
 三、執業年資由各執業縣市警察機關填報。

(第二聯 受理查核警察機關自存)

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申請人執業經歷調查表

※申請人僅須填寫粗線方框表格內資料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出 生 期 日 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執 業 登 記 證 號 碼	市 縣
地 址			

犯 罪 紀 錄	一、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 ☐ 是 ☐ 否		
	二、曾犯傷害、妨害自由、公共危險，或刑法第二百三十條至第二百三十五條各罪之一，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 是 ☐ 否		
	三、曾犯刑事案件經判決確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 ☐ 是 ☐ 否		
	(一) 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或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一部之執行而經赦免後，未滿五年。 ☐ 是 (二)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尚未執行，或行刑權時效消滅後未滿五年。 ☐ 是 (三) 受刑人在假釋中。 ☐ 是		
說 明			
查 證 結 果	查證時間 年 月 日止 ☐ 合格 ☐ 不合格 ☐ 尚待查證	查證機關	機關名稱： 縣(市)警察局 查核人： 業務主管： 查核日期：

附註：一、本表一式二聯，第一聯回復公路監理機關，第二聯由受理查核警察機關自存。
 二、粗線上列各欄由申請人填寫，其餘各欄由警察機關查證。

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申請人執業經歷調查表

※申請人僅須填寫粗線方框表格內資料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出 生 期 日 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執 業 登 記 證 號 碼	市 縣
地 址			

犯 罪 紀 錄	一、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 ☐ 是 ☐ 否		
	二、曾犯傷害、妨害自由、公共危險，或刑法第二百三十條至第二百三十五條各罪之一，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 是 ☐ 否		
	三、曾犯刑事案件經判決確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 ☐ 是 ☐ 否		
	(一) 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或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一部之執行而經赦免後，未滿五年。 ☐ 是 (二)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尚未執行，或行刑權時效消滅後未滿五年。 ☐ 是 (三) 受刑人在假釋中。 ☐ 是		
說 明			
查 證 結 果	查證時間 年 月 日止	查證機關	機關名稱： 縣(市)警察局 查核人： 業務主管： 查核日期：

附註：一、本表一式二聯，第一聯回復公路監理機關，第二聯由受理查核警察機關自存。
 二、粗線上列各欄由申請人填寫，其餘各欄由警察機關查證。